

# 司机们,别跟斑马线上的孩子抢道好吗?

星报记者兵分数路探访省城校园附近斑马线安全情况,情况不容乐观



11月28日中午11时40分许,省城裕溪路与郎溪路交口北侧500米处的斑马线上,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行驶途中,将骑车回家的父女俩撞倒在地,并拖行十多米远,女儿不幸当场死亡,父亲重伤。12月1日,市场星报记者重返事故现场,发现血的教训并没有唤醒过往司机安全意识。同时,市场星报记者还兵分几路,对合肥其他学校周边的交通情况进行了探访。

■ 本报记者/文 倪路 黄洋洋/图



淝河小学门前竖立了警示标志,但大型车辆仍快速通过

## 重返现场,家长呼吁路口安装电子眼

时间:12月1日上午11:25

地点:郎溪路裕溪学校路段

12月1日上午11时,市场星报记者来到郎溪路裕溪学校,此时,学校西门和北门口都站满了前来接孩子的家长。

“现场好惨,孩子当场就死亡了,孩子的父亲也伤得不轻。”提起11月28日上午放学发生在学校附近的那起交通事故,很多目睹现场的家长仍心有余悸。

11:25,孩子们开始陆续走出校门。在学校的西门门口郎溪路,市场星报记者看到,马路中间是隔离栏,正对着校门处有一个缺口,一条斑马线横穿过马路。该路段车流量比较大,而且车速也比较快,很多孩子在家长的带领下在路边等待过马路。车辆少的时候,孩子们开始过斑马线,但不少突然驶过来的车辆到达斑马线时没有一点减速的意识,有的司机反而按着喇叭加速穿过斑马线,孩子们只好止步让道,与车辆擦肩而过。

随后,市场星报记者又来到位于该校北门口附近的一个红绿灯路口,该路口也是11月28日交通事故事发地点。在现场市场星报记者看到,大批的孩子在路边等着过马路,有一男子拿着小红旗在前边指挥交通,绿灯亮时开始放行,孩子们像潮水般涌向斑马线。

市场星报记者观察发现,有人指挥的半幅道路车辆相对比较规矩,而靠西边的半幅道路时而有车辆闯红灯,鸣着笛疾驰而过,孩子们吓的疾步躲闪。还有一个安全隐患是,右转弯的车辆在转弯时车速有点快,和孩子们抢道。

“从桥上下来的车辆车速特别快,经常闯红灯。以前这个路口上学放学时没有交警,事发后,早晨过来过一个交警,站一会就走了。”一位学生家长表示,如果有电子眼拍照,那么经过这儿的车辆车速就不敢这么快了,安全状况会好得多。

## 重型车辆无视警示牌呼啸而过

时间:12月1日上午11:30

地点:淝河路淝河小学门前

昨日上午11时,市场星报记者来到淝河路淝河小学门前。正值车辆通行高峰,各种重型车辆呼啸着在学校门前驶过,面对设置的慢行警示牌基本都没有减速,而由于路况不好,还有不少车辆驶上人行道,安全隐患十分严重。

11时30分,淝河小学放学。大批学生从学校涌出,校方保安、教师以及辖区交警纷纷在学校门前引导交通,保护学生排队过马路。由于重型车辆太多,且车流量大,只能间断放行学生通过,期间还有学生不时跑出飞快穿过马路,十分危险。

据附近居民介绍,由于淝河路周边有不少搅拌站,因此每日有大量搅拌车行经此处,经常发生事故。且淝河路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和快车道分隔不清楚,很多非机动车行驶在快车道上,非机动车道却被其他车辆占道停车,导致该路段车辆通行十分混乱。据市场星报记者不完全统计,从2010年至今年,淝河路因重型车辆引发的伤亡事故已有十多起。

## 右转弯车辆与放学的孩子抢道

时间:12月1日上午11:30

地点:桐城路与黄山路交口曙光路小学

昨日11:30左右,市场星报记者来到位于桐城路上的曙光路小学,此时正值孩子们放学。

在现场,市场星报记者看到,正对着学校门口没有斑马线,马路中间是隔离栏,如果过马路则要向南或向北走一段路程。

桐城路与黄山路交口斑马线,是孩子们出校门过马路的其中一条通道。市场星报记者观察到,由于地处闹市区,该路口的车流量比较大,多数车辆都能够遵守交通规则,个别车辆有闯黄灯现象。存在安全隐患的是一些右转弯的车辆,在途经该路口时减速并不明显,与过马路的孩子抢道。

“我们家就住在马路对面,孩子虽然已经上五年级了,但是每天上学放学我们还是不放心的,要来回接送,原因是车辆多,车速比较快,很多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,不能主动给孩子让道。”一王姓家长说。

## 交警部门:

### 距离斑马线多少米减速没有明确规定

合肥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有行人正在通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“根据礼让斑马线的要求,当右转弯的车辆遇到斑马线上有行人时,应该主动减速让行或者停车避让。”该负责人称,“行人站在路边时,机动车需要避让,还是走上斑马线时机动车才必须避让,交通法并没有明确规定;机动车离斑马线多少米需要减速,减到什么速度通过,也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。”

## 相关链接

**处罚:**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,对遇行人正在通行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,交警将依法处以罚款100元,记3分的处罚,造成交通事故的,罚款200元,记3分;交警还会采用教育方法,让没有礼让的驾驶员当现场宣传员,举着专门制作的“机动车礼让行人”的宣传牌,提醒沿线车辆,起到警示作用。

### 事故:

- 1、今年以来,截止到11月底,“不礼让斑马线”造成多起交通事故,湖南已有767人命陨斑马线,另有4358人因此受伤。
- 2、2014年11月4日,杭州斑马线上发生两起交通事故,一家祖孙三人齐撞飞。
- 3、今年以来,沈阳市铁西区因交通事故死亡20人,其中95%以上是因斑马线上机动车不让行人导致的。



大货车和孩子们“近在咫尺”



汽车与孩子们抢道



曙光小学门口中午放学时



曙光小学门口